

证券代码：301101

证券简称：明月镜片

公告编号：2025-028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关于更换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方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郑睿先生、刘俊清先生，持续督导期已于2024年12月31日届满，因公司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东方证券需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俊清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毛林永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刘俊清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郑睿先生和毛林永先生。公司董事会对刘俊清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

毛林永先生简历

毛林永先生：东方证券产业投行总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硕士，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大同传动 IPO 项目、赛意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精准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思股份 IPO 项目、瑞康医药公司债券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